

臺灣放寬港澳畢業生延期居留權益 最長可達一年

臺灣放寬留臺港澳畢業生延期居留權益。赴臺升學的港澳生畢業後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在臺居留延期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可達 1 年，便利畢業後在臺灣覓職。

內政部近期修正發布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 22 條、第 22 條之 1 及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第 18 條，自 12 月 5 日起，來臺就學之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在居留效期屆滿前，可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可達 1 年。

移民署表示，港澳生亦適用前揭規定，並配合修正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與相關送件須知。港澳生畢業後，經許可者，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翌日起延期 6 個月，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可再申請延長 1 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 1 年。

臺灣為港生負笈求學的熱門地點之一，根據臺灣教育部統計，目前在臺港生超過 8,000 人，超過馬來西亞，為臺灣人數最多的境外生。境外生畢業後想留臺工作，除了要符合專門技術性質及薪資門檻外，亦可循「畢業僑外生工作評點配額制」申請，即只要在學歷、聘僱薪資、工作經驗、擔任職務、華語文能力、他國語言能力及成長經驗、配合政府政策等 8 項評點指標點數滿 70 點，由雇主提出申請獲准，即可受聘在臺工作，工作居留滿 5 年，即可申請在臺定居。

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計，2017 年約有 3,300 人次的僑外生獲核准留臺工作，當中約有 2,600 人次循「評點配額制」，比重 78%。其中，港生申請獲核准留臺工作約 270 人次，循「評點配額制」約 250 人次，比重 92%。